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中青业〔2019〕12号

中国青年创业社区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创业社区（以下简称青创社区）是共青团中央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助力广大青年创业圆梦策划打造的青年创业品牌项目。为保障青创社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青创社区运营建设，基金会结合工作实际和青创社区发展目标，设立中国青年创业社区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

第二条 专项基金项目资助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尊重捐方意愿、体现资助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为维护捐赠人、受赠人、受益人和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和规范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的宗旨、筹集与用途

第四条 基金宗旨

依托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的组织网络体系和社会动

员优势，积极将青创社区打造成低成本、全要素、一站式创业服务综合体，鼓励、帮助和扶持广大青年投身创新创业伟大事业。

第五条 基金筹集

- (一) 接受合作企业的定向捐赠；
- (二) 国家政策允许的基金增值等收入；
- (三) 接受其他合法社会捐赠。

第六条 专项基金接受捐赠和开展资助活动，应当以“中国青年创业社区专项基金”名义开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七条 基金用途

- (一) 支持青创社区建设，包括且不限于：

1. 租金补贴。指对为青创社区建设运营租赁物业的相关支出进行补贴。

2. 装修装饰及设备购买补贴。指对青创社区进行装修装饰及购买相关软硬件设备的支出进行补贴。

3. 运营管理补贴。对青创社区日常运营管理产生的部分费用进行补贴。

- (二) 为青创社区引入创业服务资源，包括人才、项目、资金、培训等方面。

- (三) 为青创社区内创业项目双创业板挂牌展示、融资等提供相关补贴。

(四) 其他有利于青创社区发展的支出, 包括对表现突出的社区进行一定程度的表彰、奖励等。

第八条 专项基金接受的非货币形式捐赠, 除捐赠人指定用途外, 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对捐赠物品进行依法义卖或公开拍卖, 所得款项计入专项基金。

第九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为实施项目进行组织、管理等工作的费用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3%; 工作人员工资和行政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7%。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经基金会批准, 专项基金成立“中国青年创业社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管委会), 对专项基金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管委会职责是: 制定和修订《中国青年创业社区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定期召开会议, 研究确定年度公益活动、项目资助等方面的工作计划; 审核项目活动的经费预算、决算; 保证按照基金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审批基金的项目计划和发展规划; 对申请基金的所有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

第十三条 管委会成员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 主任 1 名, 由基金会分管领导担任; 常务副主任 1 名, 由基金会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 由主任提出建

议人选并报基金会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管委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如有 3 名以上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任何需要管委会审批的事项，须由管委会全体委员 2/3 票数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通过书面通讯方式表决。

第十五条 管委会的组成及工作变更，须由管委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后报基金会备案；管委会委员名单实行备案制，委员名单每年第一季度确认一次并以信函方式通告。

第十六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对外称“中国青年创业社区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负责基金管理有关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并提交管委会审议；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协调委员间的意见；管理数据库和档案；对基金进行宣传；受理资助申请，督导资助项目实施和效果评估；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情。

第四章 基金项目的实施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项目申请由项目办提交项目策划方案、项目预算报告等文件；申请拨付基金时，须提交基金申请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和基金拨付申请均须由管委会审核通过后，报基金会备案。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执行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基金拨付申请经备案后须按照基金会财务流程办理财务支出手续。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发生预算外支出超过 50 万元或预算内项目调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事项,须由管委会全体委员审议批准后实施;预算外支出不超过 50 万元或预算内项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事项,由管委会主任审批通过并报管委会全体委员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后,项目办要及时跟踪评估,提交项目执行评估报告,建立项目档案报基金会备案。

第五章 基金的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开展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管委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或其他方式对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每年向基金会提交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的财务报告,并提交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捐赠者的监督和质询,捐赠人有权向管委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时,捐赠人有权要求管委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可以与受助人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并报基金会签订资助协议。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的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无法按照专项基金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
- （二）连续 6 个月未开展具体公益活动，经基金会督促整改仍未改正的；
- （三）专项基金账户净资产余额连续 6 个月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
- （四）违规操作或者违反基金会管理制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暂未造成影响但经基金会督促整改仍未改正的；
-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形势变化致使各方合作的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经专项基金管委会表决通过后终止专项基金的；
- （六）专项基金发生分立、合并的；
- （七）基金会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终止活动且经批准注销的；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终止，应在管委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基金会审查同意，完成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管委会的监督下，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用于与专项基金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2019 年第 2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青年创业社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